诵读比赛节目创作服务采购需求标准

一、 项目概况

采购目标：采购专业创作服务，打造一个主题鲜明、艺术精湛、感染力强的诵读节目，提供节目表演的舞台（含影像、话筒、灯光等设施），并将成品节目录制视频参加省局“活力警营”诵读比赛。

核心主题： 聚焦人民警察“忠诚护航人”、“灵魂摆渡人”、“平安守夜人”、“群众暖心人”四大使命职责，生动展现人民警察在维护国家安全、改造工作、守护平安、服务群众中的先进事迹、先锋形象和精神风貌，达到提振士气、奏响强音、激发动力的效果。

节目形式： 以群体诵读（可含领诵、合诵、情景演绎等元素）为主，融合音乐、灯光等辅助手段增强舞台表现力和艺术感染力。节目时长控制在6分钟以内。

所有创作素材的版权授权（限用于本次比赛及相关宣传）。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剧本/文稿创作需**紧扣主题**：作品必须深刻诠释“忠诚护航人”、“灵魂摆渡人”、“平安守夜人”、“群众暖心人”的核心内涵，挖掘工作中独特价值和奉献精神。

内容真实生动：以真实感人的先进事迹、工作场景、人物故事为基础进行艺术提炼，避免空泛说教。需体现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和民警智慧、担当、情怀。**立意高远**： 展现人民警察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突出时代感和使命感。

**情感真挚**：作品应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情感冲击力，能引发观众共鸣，激发队伍自豪感和奋斗热情。**结构精巧**： 构思新颖，结构清晰（如起承转合），段落设计合理，能有效支撑四大主题或有机融合主题。**语言艺术性**： 文字精炼优美，富有韵律感和节奏感，适合诵读表演，具备文学性和舞台表现力。**原创性**： 剧本/文稿应为原创作品，或基于真实素材进行深度原创改编。严禁抄袭。需承诺无版权纠纷。

背景音视频设计制作， 音乐、音效的设计制作需与文稿内容、情感基调、舞台表演高度契合，起到烘托气氛、渲染情感、辅助叙事的作用。

供应商需指派专业导演或指导老师，提供不少于7次的现场排练指导，并提供专业舞台供录制节目使用。指导内容包括：台词处理（重音、停顿、语气、情感表达）、舞台走位、表演技巧、团队配合以及与音视频的衔接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核心能力要求：拥有经验丰富的编剧/撰稿人、导演（或舞台指导）、音视频设计师。团队核心成员需有成功的舞台文学作品（特别是朗诵、情景朗诵、舞台剧等）创作经验，有政法系统、英模题材或主旋律作品创作经验者优先。

提供近3年内类似项目（舞台文学创作、大型活动节目策划制作等）的成功案例及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作品视频片段、获奖证明等）。

四、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创作并交付最终成果。

五、服务要求

过程沟通：供应商需在创作关键节点（如大纲、初稿、修改稿）主动与采购单位指定联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汇报，听取意见建议。

修改完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合理反馈意见，对剧本、音视频等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版权归属：采购单位支付费用后，最终交付的节目剧本/文稿、定制音视频等创作成果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归采购单位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保密义务：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创作过程中产生的涉密或敏感信息，均须严格保密。

六、商务要求

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创作费、设计制作费、指导费、税费、版权费、差旅费等），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